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
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合同编号: NXSWJ-2025-27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12月 18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5-27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	俞女士
	联系电话	0951-5017615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联系人	王洁
6	乙方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中小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18 号楼 3 层 101-307
	乙方联系人	于思捷
	联系电话	15901599023
	银行收款账号	8615819989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086

序号	内容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对账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医保电子票据信息核验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功能建设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第 1 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第 2 次付款: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账户,乙方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涉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5-27，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1	项	本项目包括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服务、税务区块链+医保缴费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社保（医保）对账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医保电子票据信息核验场景应用服务、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功能建设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1,120,000.00)。

4. 付款条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的款项，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 784,000.00)；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 336,000.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条款

6.1 安全合规性要求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所有项目实施活动，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须遵守税务行业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

(3) 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及供应链均无重大已知安全漏洞，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6.2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

6.2.1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网络环境、基础设施和系统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

(2) 负责其自身管理的用户账号、密码的安全以及内部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

(3) 明确告知乙方业务所需处理的数据类型、敏感级别和安全要求。

6.2.2 乙方责任：

(1) 数据安全：

分类分级：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数据处理合法性：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加工、

传输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篡改数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转让数据。

加密与脱敏：对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必须使用脱敏后的数据。

数据留存与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任何数据；项目结束后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安全地销毁或返还所有甲方数据（包括所有副本、备份），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2) 系统与网络安全：

确保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不存在已知的高危安全漏洞。

负责其自身负责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漏洞修复和入侵防护。

(3) 人员与管理安全：

与所有接触甲方数据和系统的雇员、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

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所有操作应可追溯至具体责任人。

限制其对甲方数据和系统的访问，仅在必要时且经甲方授权后访问。

6.3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6.3.1 定义：安全事件指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未授权访问、系统中断等事件。

6.3.2 通知义务：乙方一旦发现涉及甲方数据或系统的安全事件，必须1小时内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持续提供事件进展、原因分析及影响评估。

6.3.3 协作处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采取应急措施，遏制事件影响，并进行调查和取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由乙方承担。

8.3.4 报告义务：如事件达到国家规定的上报标准，双方应协同配合，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8.4 安全审计与检查

8.4.1 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8.5 违约责任与赔偿

8.5.1 如因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安全条款、安全措施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5.2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事件处置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补救、通知用户、法律费用等。

承担行政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赔偿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6 合同终止后义务

8.6.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章规定的数据销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

退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

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3.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0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1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2 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2.1.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5-27/YCZH-2025-026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1,12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2	/
3	/

服务期：项目实施周期3个月，实施完成验收收

附：/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报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信息中心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2.1.2 分项报价表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医保费区块链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项目编号：NXSNJ-2025-27/YCZH-2025-026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完成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部署实施、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560000	1	560000	无
2	税务区块链+医保费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完成税务区块链+医保费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120000	1	120000	无
3	《医保》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完成《医保》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120000	1	120000	无
4	税务区块链+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完成税务区块链+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初始化、联调测试等工作。	120000	1	120000	无

增城财政：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增城分局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00 分 10:00 分 10:00 分 10:00 分



5	服务区域	完成医保服务、社保			
	基础平台	(医保) 对接、医保			
	台业务应	电子基础信息技能等	200000	1	200000
	用功能建	随业务量增加和业务			
	设	随需求开发。			
	合 计				1120000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优惠、“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报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增城财政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增城财政

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税务一体化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基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2.2 ★投标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编号为：NXSWJ-2025-27/YCZH-2025-026的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投标报价为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神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拟投入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系统平台推广项目



3.2 技术人员简历表

3.2.1 刘海涛-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姓名	刘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9-20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深圳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	2025-6	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信息化管 理工作年限	15 年
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20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2024 年 1 月-至今神州数码，负责税务系统推广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任职技术经理，负责项目成本控制，统筹项目的开发、测试。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神州数码，新疆税务局征管业务应用区数据+税费应用技术试点项目，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的架构设计及优化。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神州数码，本溪商业银行大数据平台项目，任职软件测试人员，负责编写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进行功能测试。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神州数码，2017 年财政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升级完善项目，任职质量经理。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1.1 学历证书



3.2.1.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3.2.2 黄志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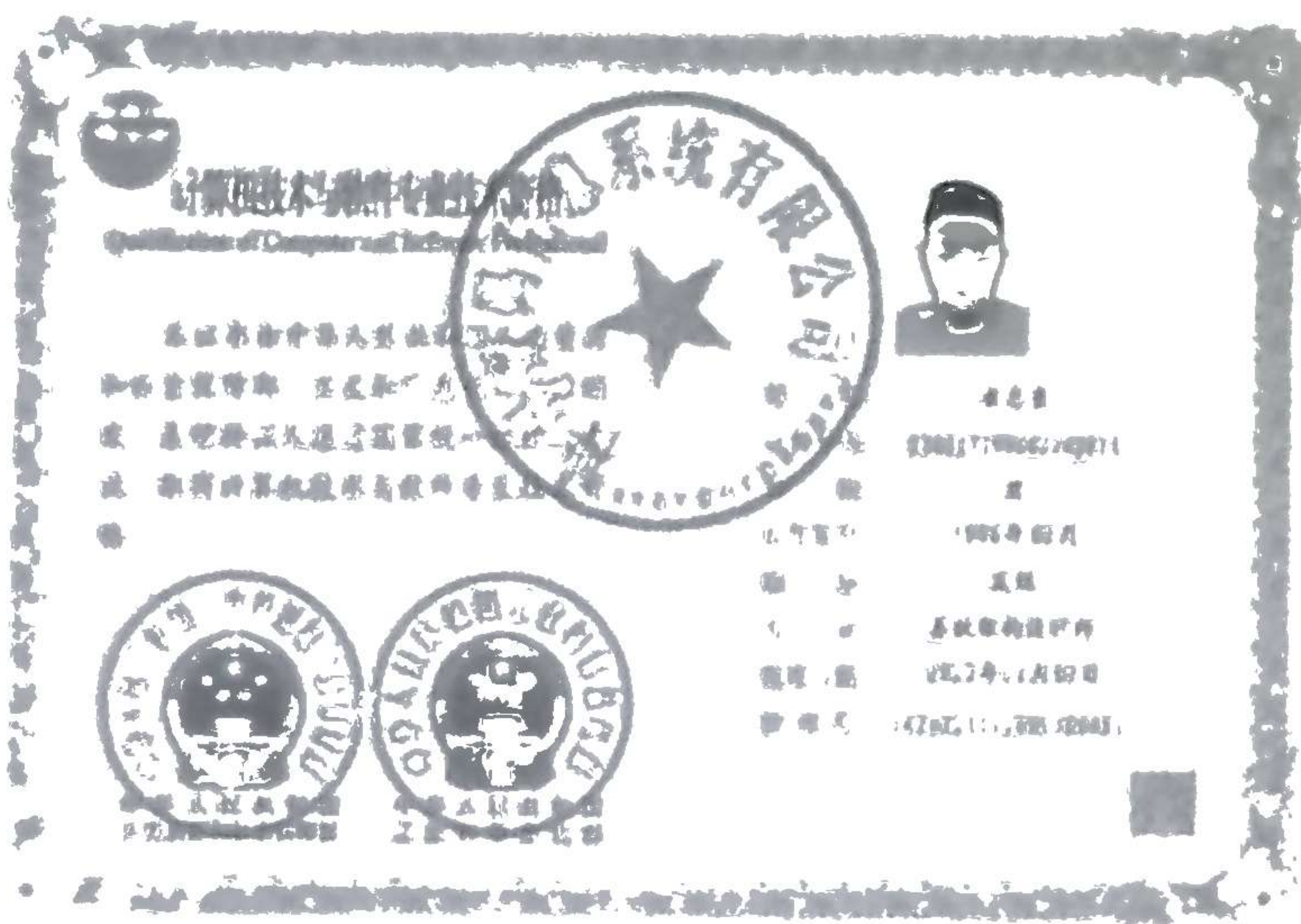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志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2-20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黑龙江科技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聘职务	技术经理	任职时间	2019-8	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6 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6 年
资质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6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质证书。 2021 年 1 月-至今神州数码，国税务总局外部交换项目，任职系统架构设计，完成系统功能 分析设计工作。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神州数码，新疆税务区块链+保费应用区块链+税费应用技术试点 项目，负责软件开发过程中的代码配置管理。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神州数码，数据转移与备份项目，任职开发配置管理工程师， 主要负责代码配置管理、版本自动化操作等工作。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2.1 学历证书



3.2.2.2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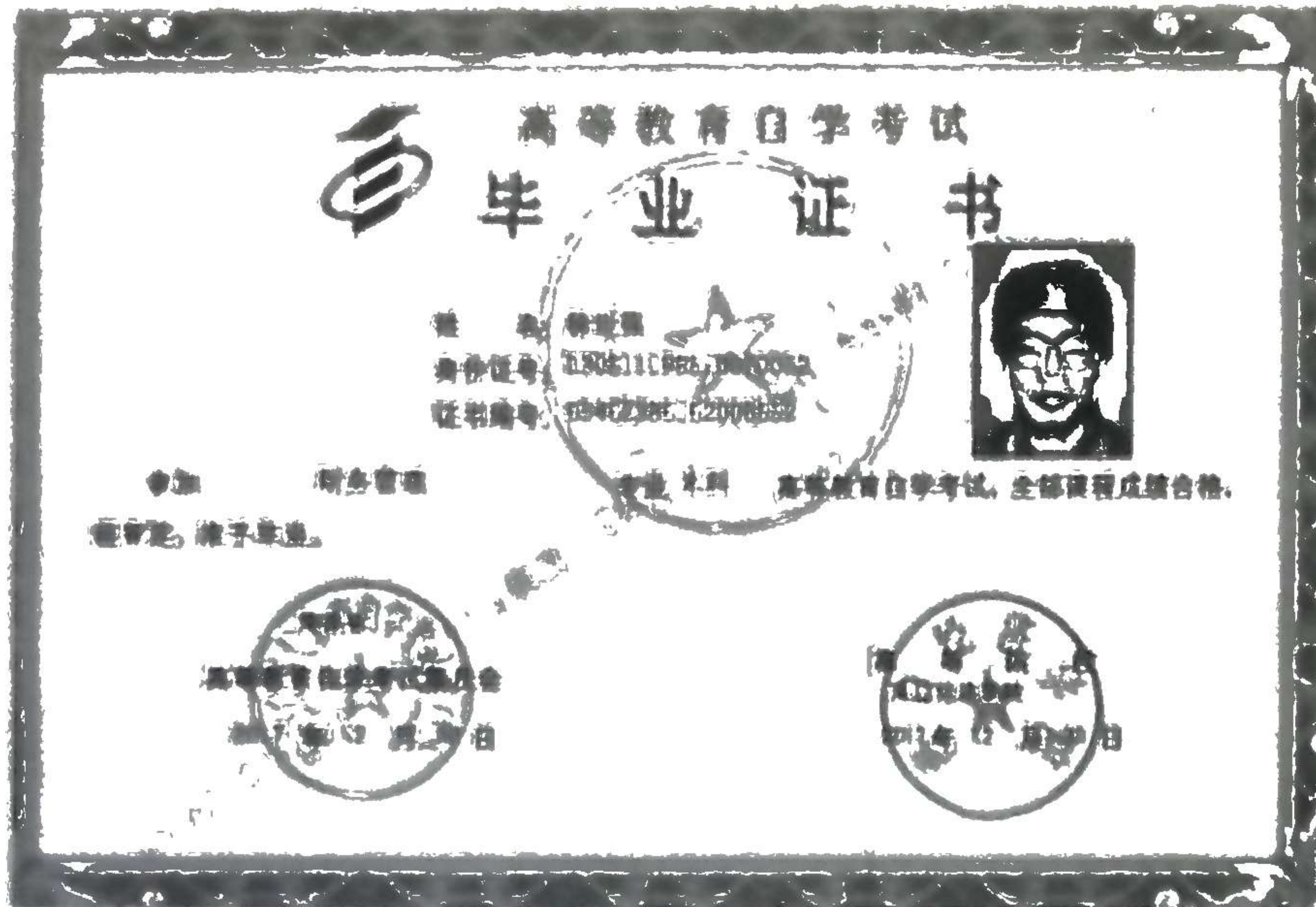
3.2.3 徐世强-系统分析师（高级）

姓名	徐世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7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海口经济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技术专家	任职时间	2018-1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7 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7 年
认证证书	系统分析师（高级）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备 7 年税务行业咨询、软件设计，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资质证书。 2021 年 6 月-至今神州数码，河北税务 2021 年社保区块链等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任职系统需求分析人员，完成系统需求分析及实施工作。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神州数码，海南税务 2022 年数月报分析服务补充协议，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 2021 年 4 月-2022 年 5 月神州数码，理科保安中国助理软件开发项目，任职应用需求分析前期组长，负责系统应用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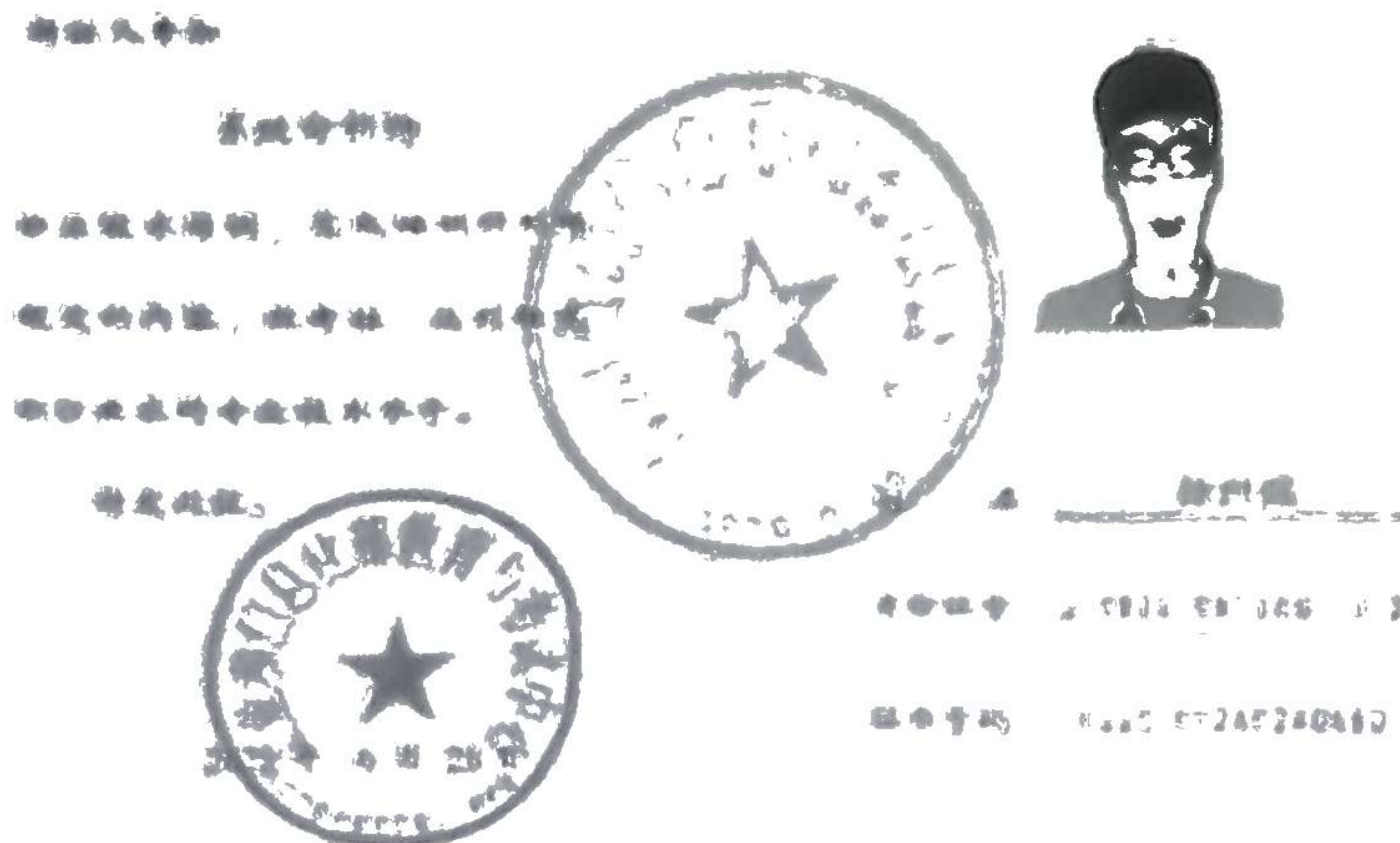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须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3.1 学历证书



3.2.3.2 系统分析师（高级）



3.2.4 技术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8-11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9-10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税务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认证证书	无									
工作业绩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备 10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0 年 6 月-至今神州数码，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区块链等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平台实施上线工作并保障平台运行文档。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神州数码，海南定安税务 2023 年移税系统技术服务，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任职开发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神州数码，国家大剧院智能安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技术服务）-HR 对接开发，任职开发工程师。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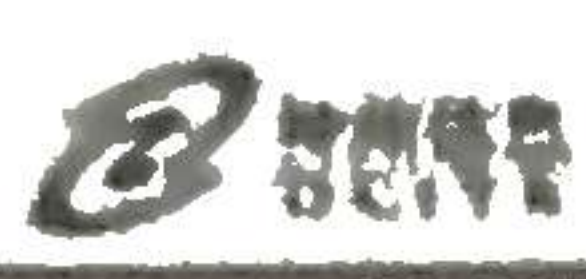




3.2.5 鲜炳

姓名	鲜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10-20
学历	专科	毕业学校	辽宁职业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9-6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数比例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设 工作年限	6 年	从事税务行业 工作年限	6 年
认证证书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6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 2021 年 12 月-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项目，任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人员，完成系统功能分析及开发工作。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神州数码，河北税务 2021 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神州数码，数据转移与监控项目，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6 投标人

姓名	魏学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03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贵州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9-7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从业年限	6年	从事过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6年	从事税务行业工作年限	6年

工作经历：
1. 2019年7月至今在贵州学院从事教学工作。
2. 2021年6月-至今在贵州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期间负责2023年区块链税务监管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负责人。
3. 2023年1月-2024年5月在贵州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期间负责2023年区块链税务监管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负责人。
4. 2023年1月-2024年12月，在贵州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期间负责2023年区块链税务监管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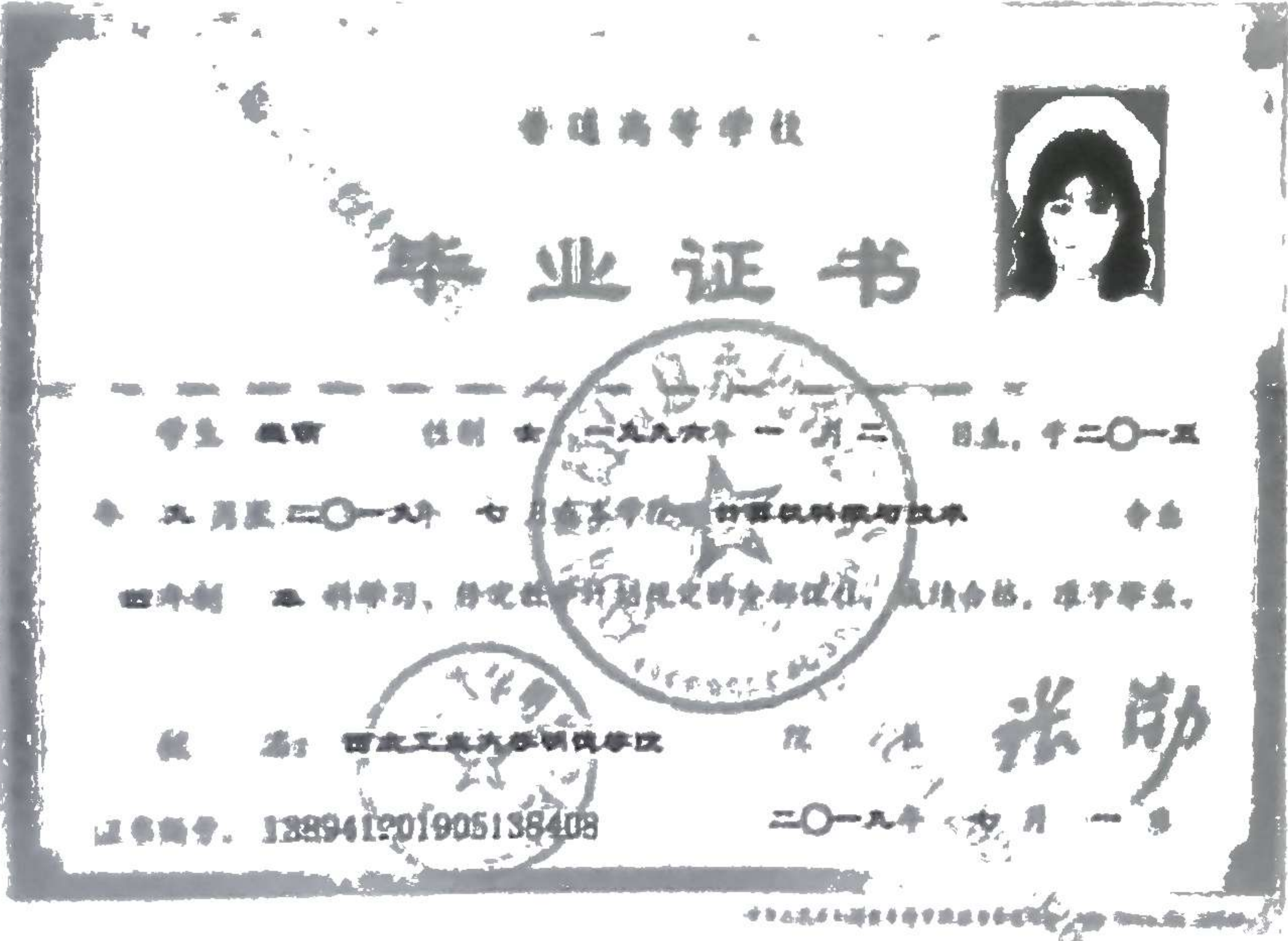
- 特别承诺：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简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2.7 说明

姓名	张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1-2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西北工业大学 明德学院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21-6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中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4 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4 年
认证证书	无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备 4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1 年 6 月-至今神州数码，河北税务 2023 年社保区块链等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实施人员，完成平台实施上线工作并保障平台运行文档。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神州数码，海南定安税务 2023 年涉税系统技术服务，任职技术支持（群）师，任职开发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技术服务）-4 批项目实施，任职开发工程师。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及主要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岗位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8 麻昭青

姓名	麻昭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2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台州学院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中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21-6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中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4 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4 年
以证证书	无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4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

2021 年 02 月-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项目，任职实施上线人员。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神州数码，河北雄安税务 2024 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技术工程师。

2022 年 06 月-2023 年 6 月神州数码，数据转移与监控项目，任职技术工程师。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人应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
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管理平台推广应用项目



3.2.9 刘亚伟

姓名	刘亚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9-18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兰州交通大学 博文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8-4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7年	从事税务行业 工作年限	0年					
从业证明	无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7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3 年 12 月 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 -税务征管系统基础平台应用项目，任职实施上线人员。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技 术开发工程师。 2022 年 08 月-2023 年 5 月神州数码，数据迁移与治理项目，任职实施工程师。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资质证书。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雄厚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3.2.10 裁新

姓名	蔡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8-13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东北电力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9-8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6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0年
资质证书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6年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 2024年9月-至今神州数码，承建税务2024年税务业务基础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推广项目，前期负责开发测试，完成系统部署培训及开发工作。 2023年7月-2024年8月神州数码，河北雄安税务2024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技 术开发工程师。 2021年3月-2023年6月神州数码，华夏银行开发运维协同工具建设项目，任职资深工 程师，负责项目过程管控工作，处理数据库安全检查，生产系统各类疑难问题。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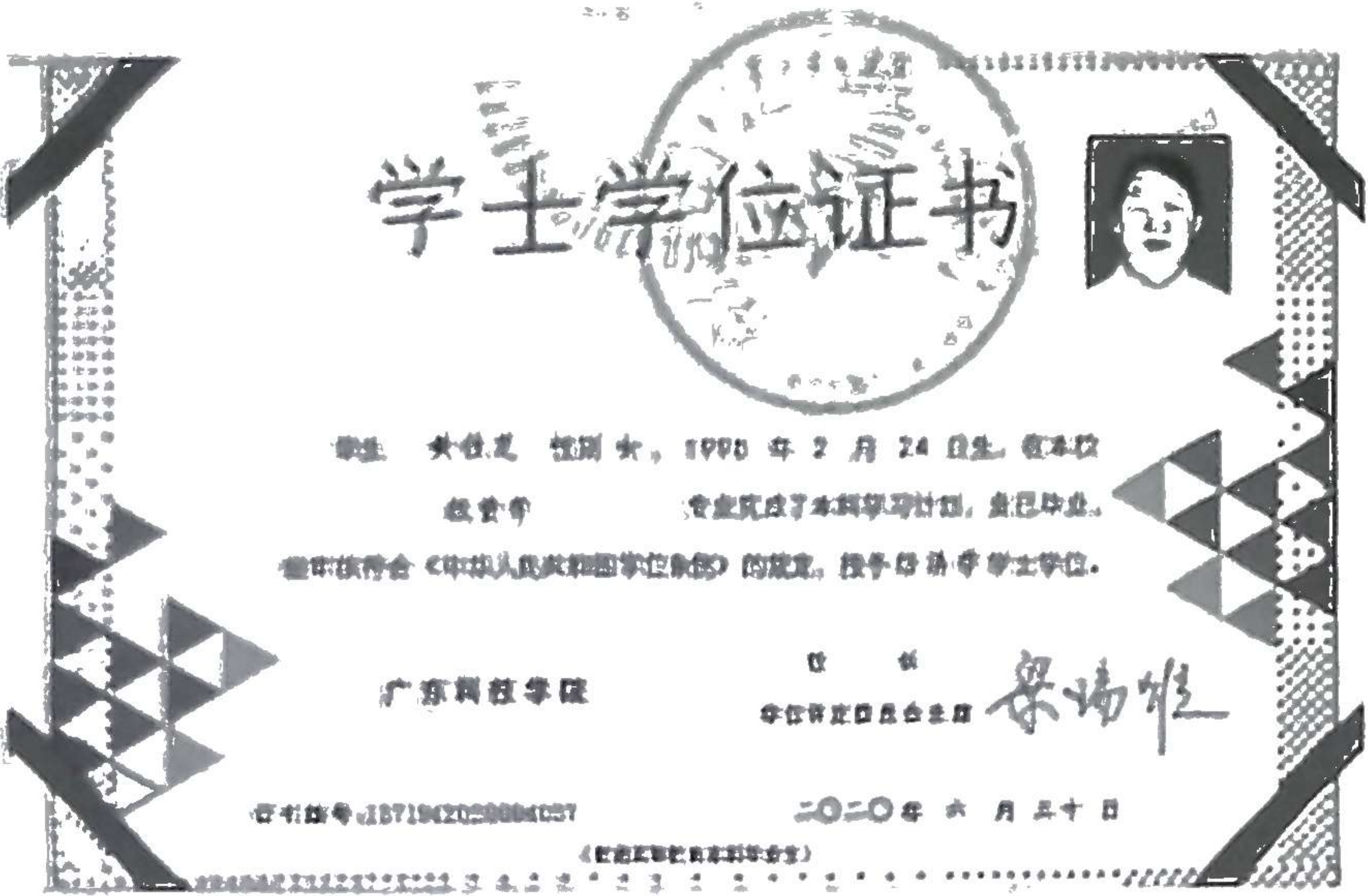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简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3.2.11 黄佳芝

姓名	黄佳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2-24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广东科技学院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专业职务	中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21-3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从业类别	中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4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4年
获奖证书	无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1年12月-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互花项目，任职实施上线人员。					
2021年6月-2021年11月神州数码，海南定安税务2021年涉税系统技术服务，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任职测试工程师。					
2022年10月-2023年5月神州数码，数据转移与监控项目，任职测试工程师。					

获奖证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简历表。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应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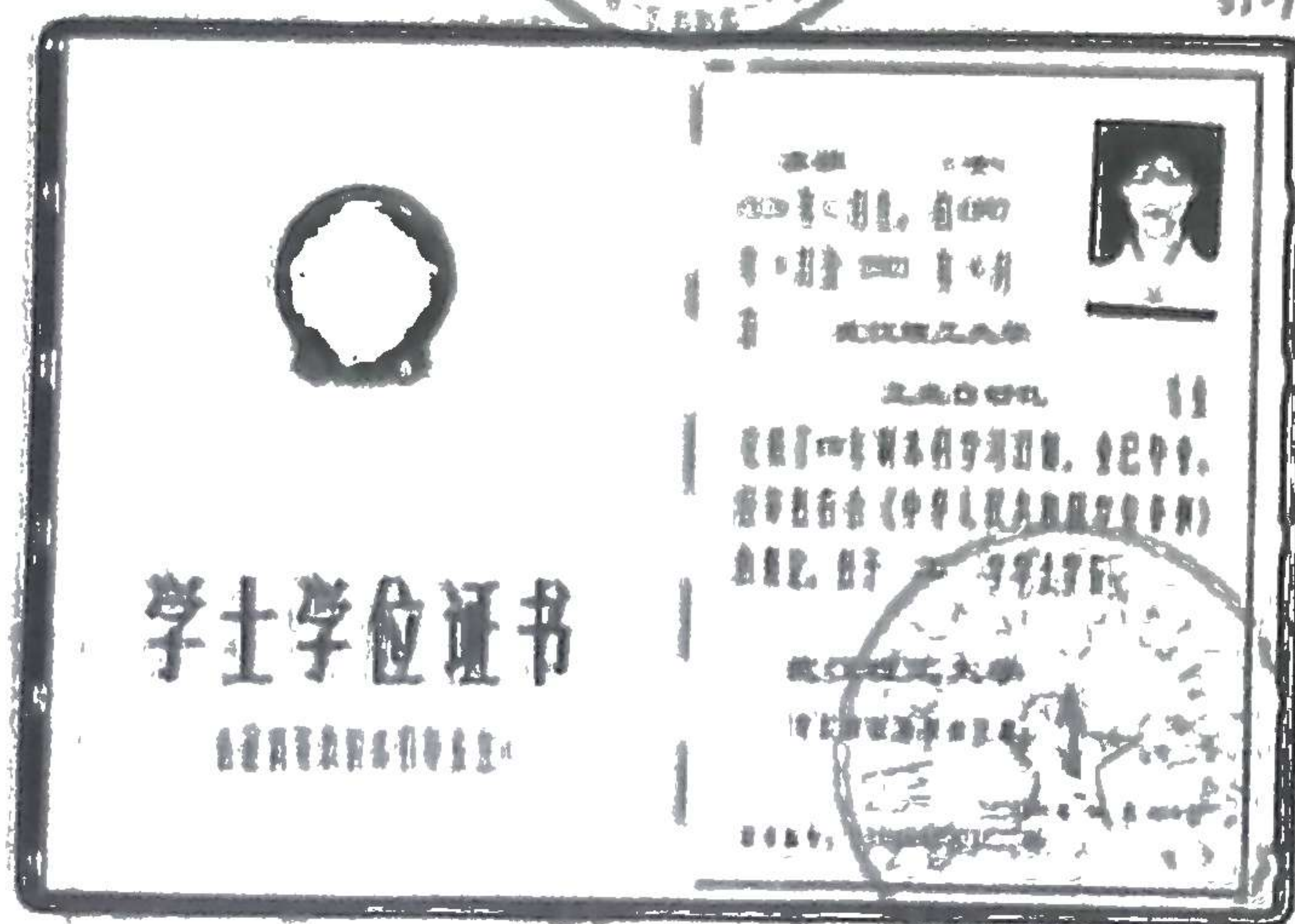


3.2.12 吴婧

姓名	吴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毕业院校	安徽大学
工作经历	安徽大学	任职时间	2017-4	从事岗位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	从事岗位年限	10年	从事现岗位年限	8年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自2017年4月进入安徽大学工作，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2021年6月-2022年5月担任安徽大学2022年招生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系统实施人员，负责系统实施及后期维护工作。
2022年6月-2023年5月担任安徽大学2023年招生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系统实施人员，负责系统实施及后期维护工作。
2023年6月-2024年5月担任安徽大学2024年招生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系统实施人员，负责系统实施及后期维护工作。

获奖情况：
1. 校聘人员年度考核优秀。
2. 进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均持有相关证书，并提供证书（如有）复印件。



3.2.13 黄南桥

姓名	黄南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8-14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4-3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9 年	从事税务行业 工作年限	9 年
认证证书	无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9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4 年 12 月-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 +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项目，任职需求分析人员。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神州数码、河北建安税务 2024 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实 施开发工程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神州数码、数据转移与监控项目，任职技术工程师。					

- 特别证明：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等人员应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认证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南桥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在本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经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院长 罗正祥

证书编号 130654201205022852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3.2.14 齐海阔

姓名	齐海阔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3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西安邮电学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当前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0-0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设 工作年限	13 年	从事税务行 业工作年限	10 年
备注说明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备 13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21 年 6 月-至今承担税码，同时负责 2023 年社保系统等新场景实施服务项目，任职项目实施人员，完成平台实施上线工作并保障平台运行文档。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承担税码，承担定安税务 2023 年涉税系统技术服务，任职技术支持工程师，任职开发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承担税码，国家大数据局智能安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技术服务）-1B 阶段开发，任职系统设计师工程师。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3.2.15 黄哲

姓名	黄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0-24
学历	研究生	毕业学校	西安科技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7-10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从业年限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设 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税务行业 工作年限	6 年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8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社保费征收等系统实施服务项目，任职质量评价良好。

2023 年 1 月-2024 年 5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系统实施项目-税费应用系统实施项目，任职质量评价良好。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系统实施项目-税费应用系统实施项目，任职质量评价良好。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社保费征收系统实施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社保费征收系统实施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用户手册、培训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黄哲 男 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于 2017 年 10 月入学，2021 年 12 月毕业。

在校期间，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准予授予硕士学位。

培养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印章]

证书编号：007041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5 年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平台推广上线项目



3.2.16 黄灵单

姓名	黄灵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14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西安大学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17-11	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高级	从事信息化建 设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税务行业 工作年限	8 年
现任职务	无				

五、存在差距及主要业绩					
本人具有 8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					
2024 年 12 月-至今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社保参保登记及特殊缴费场景+税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项目，任职实施上线组组长。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任职设计开发工程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神州数码、国家税务总局项目，任职技术工程师。					

